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28號行政訴訟判決、109年3月2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8年度簡上字第120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再審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法 官 劉正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